

当代

吴宗宪 著

西方监狱学

CONTEMPORARY
WESTERN
PENOLOGY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当代

西方监狱学

2016年 第1期

中国政法大学
刑事司法学院
监狱学研究所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吴宗宪/著

当代西方监狱学

**CONTEMPORARY
WESTERN
PENOLOGY**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西方监狱学/吴宗宪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11

ISBN 7-5036-5135-0

I. 当… II. 吴… III. 监狱—理论—西方国家 IV. 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415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东育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60 字数/1149 千

版本/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6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135-0/D·4853

定价:98.00 元

作者简介

吴宗宪,男,汉族,1963年农历2月4日生于甘肃省永登县。先后毕业于永登县第四中学(1978)、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1983)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刑法专业(1986),获法学学士和硕士学位。1986年起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犯罪心理学教研室任教,1992年调到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现为该所研究员,监狱学研究室主任。

吴宗宪是美国矫正教育协会(Correc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CEA)、中国法学会、中国心理学会等学术团体的会员;担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犯罪与矫治心理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监狱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曾获国家司法部“杰出青年”、“中央国家机关优秀青年”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为国家人事部、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等7部委评定的“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吴宗宪是我国西方犯罪学学科的主要创建人之一,在几个相关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工作。

在犯罪学领域,历经8年的艰苦努力,完成《西方犯罪学史》(1997),该书是我国第一部系统论述和评价国外犯罪学研究的著作,出版后受到业内权威人士的高度评价,被认为开创了犯罪学史研究的新领域,填补了国内的空白;该书获得司法部“九五”期间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主编了我国第一部系统论述青少年不良行为的著作《青少年不良行为的矫治与防范》(1996),这部著作填补了我国犯罪学研究领域的一个重要空白;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全面采用了该书中详细论述的“不良行为”的概念。独自撰写了我国第一部高等学校法学教材《西方犯罪学》(1999),为犯罪学教育课程的完善做出了贡献,该书获得司法部“九五”期间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主持完成了我国第一部研究非监禁刑问题的专著《非监禁刑研究》(2003)。还参加了《犯罪学通论》(1992)、《犯罪学大辞书》(1995)、《中国预防犯罪通鉴》(1998)、《刑事政策学》(2002)等重要著作的写作。

在法律心理学领域,编写出版了我国第一部《国外罪犯心理矫治》(2004),还著有《国外罪犯心理矫治概论》(1998)和《犯罪心理学》(1998)(均为中国科学院心理研

究所心理学函授大学撰写的教材)。主编了我国法律心理学领域的第一部大型专业辞书《法律心理学大辞典》(1994),系统总结了国内的研究,详细介绍了国外的大量研究成果和最新进展。主编了《青少年不良行为的心理与防治》(1999);参加了《中国大百科全书·心理学》(1992)卷条目的撰写和编审;参加了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心理学名词》(中英文对照,2001)的条目编写和审定工作。担任国家社科重点项目《心理学大辞典》“司法心理学”分科副主编。长期为我国心理学界的权威性刊物《心理学报》(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和中国心理学会合办)、《心理科学进展》(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主办)审稿。

在监狱学领域,主编了《中国现代化文明监狱研究》(1996)。这部在中外比较的基础上写成的著作,对于在我国如何建设现代化文明监狱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研究,受到了理论研究工作者和实践部门的好评。参加了司法部组织的高等学校法学教材《监狱学》(1996)以及《监狱学总论》(1997)、《中国罪犯人权研究》(1998)、《监狱劳教所机构设置研究》(1999)、《中国未成年罪犯改造研究》(2000)等多部重要著作的写作。

在性法学领域,参与创建中国性学会性法学专业委员会。担任我国性科学领域中第一部权威性工具书《中国性科学百科全书》(吴阶平主编,1998年出版)“性法学”分卷的副主编和主要撰稿人,参与《性科学概论》(2002)一书的写作,并担任副主编。

在进行学术研究的同时,还参加了一些与社会实践密切相关的重要调查研究和其他相关工作。在1994—1995年间,参加了江泽民总书记布置的“当前严重犯罪心理与对策”课题的研究工作,除主持“重新犯罪的心理与对策”分课题的研究工作外,还参加课题总报告《关于当前严重犯罪的犯罪心理与对策研究的报告》的讨论与起草工作,担任其中“犯罪对策”部分的执笔人。曾参加起草在1995年2月举行的“全国监狱工作会议”上司法部部长的主题报告。曾担任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监狱拥挤的状况与对策”、“非监禁刑研究”等课题的课题负责人。2001—2002年间,参加了司法部监狱、劳教系统突出问题的调查和研究,是关于中国监狱体制改革调查报告的起草人之一。参与起草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狱劳教工作的意见》。2002年以来,参与司法部社区矫正问题的调查研究以及有关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文件的起草工作。

吴宗宪还参与了刑事司法领域的很多中外交流工作。曾到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等国家从事考察访问和学习、研究等工作。先后翻译联合国《犯罪受害者国际调查使用的问卷》(1994);主持翻译《少年犯罪原因探讨》(1997)、《犯罪的影子——系列杀人犯的心理特征剖析》(2002)、《司法心理学》(2004)等著作;参加翻译《各国矫正制度》(1988)、《美国矫正政策与实践》(1992)、《美国犯罪预防的理论实践与评价》(1993)、《犯罪行为心理学:理论、研究和实践》(2000)等书籍。

此外,还在《心理学报》、《中国法学》、《欧洲犯罪、刑法与刑事司法杂志》

作者简介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e, Criminal Law and Criminal Justice*)等刊物上发表中、英文论文多篇。

吴宗宪的电子邮件地址是:zongxian_wu@yahoo.com.cn。

About the Author

Mr. Wu Zongxian was born in February 1963, in Gansu Province, China. He was lecturer of Criminal Psychology, Department of Law,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Now he is Professor and the Director of the Penological Division, Institute for Crime Preven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fessor Wu is the author of many books and articles. Besides the *Contemporary Western Penology*, his most significant books include *History of Criminology in the West* (1997, it is the first such book in China),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ical Treatment for Inmate Abroad* (1998), *Introduction to Criminal Psychology* (1998), and *Western Criminology* (1999, which is the first university law textbook in China approved by the Editorial Board of University Law Textbook, Ministry of Justice).

Professor Wu also published other books co-authored with others. Among of them are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1992, 1994, with others), *Juvenile Misbehaviors: Their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1996, the chief editor and major writer), *Science of Prison Law* (1996, cooperated with others, which is one of the university law textbooks approved by the Editorial Board of Law University Textbook, Ministry of Justice), *Studies of the Modernized-Civilized Prison in China* (1996, the chief editor and major writer), *Introduction to Prison* (1997, with others), *Studies of Human Rights of Chinese Prisoners* (1998, with others), *Studies of Organizational Reformation of Prison and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Facility* (1999, it was edited by Fan Fangping, the Vice Minister of Justice), *Criminal Policy* (2002, with others), and *Studies of Non-Custodial Sanctions* (2003, with others) and so on.

Professor Wu served as one of major drafters of *the Investigation Report on Chinese Prison System Reform* (2001), *the Circular of Launching Community Correction Experiments* (This document was issu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n July 7, 2003) and other official documents.

Professor Wu published more than 70 articles; their topics involve criminal law,

legal psychology, criminology, penology, and sexology.

He also participated in translating many English documents and books into Chinese, including *The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 Survey Questionnaire* (It was developed by a working group sponsored by UNICRI and other relevant regional institutes affiliated with the United Nation. The Chinese version was used in the International Victim Survey of 1994 in Beijing, China), *Corrections: Practice and Policy* (David E. Duffee. Random House, Inc., 1989. The Chinese version was published in 1992), *Causes of Delinquency* (Travis Hirschi. Berkeley: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 The Chinese version was published in 1997),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Ronald Blackburn. Chichester: John Wiley & Sons, 1994. The Chinese version was published in 2000), *Forensic Psychology* (Lawrence S. Wrightsman. Belmont, CA: Wadsworth/Thomas Learning, 2001. The Chinese version was published in 2004).

Professor Wu's e-mail address is zongxianwu@hotmail.com or zongxian_wu@yahoo.com.cn.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部长 张福森

青年学者吴宗宪同志积十多年的精心研究和刻苦努力,写成百万字的著作《当代西方监狱学》,这是我国监狱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成果,可喜可贺。

目前,我国正在进行监狱体制改革。通过监狱体制改革,按照公正司法、严格执法、权责明确、运行高效、制约有效的要求,从监狱工作实际出发,探索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狱制度,建立起公正、廉洁、文明、高效的新型监狱体制。在这个改革过程中,我们不仅要总结中国监狱工作的成功经验,在监狱领域进行观念创新和制度创新,也要借鉴国外有益做法,利用人类创造的一切精神财富,科学地发展我国的监狱事业,走出一条符合中国监狱工作规律的发展路子。

作为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的一位专业研究人员,吴宗宪同志不仅参加了我国监狱体制改革的前期调研工作,与有关同志一起为我国监狱体制的改革做了大量有价值的工作,而且独辟蹊径,利用自己的业务专长和研究积累,在有限的时间内,孜孜不倦,潜心钻研,写成这部著作,这是理论工作者对我国监狱改革工作的有力支持,必将开阔大家的视野,启发大家的思考,促进我们对国外监狱工作中利弊得失的了解和借鉴。

通过阅读这部书稿,我感到它有下列特点:

第一,内容全面。本书是迄今为止内容非常全面的一部介绍西方国家监狱制度及其理论和实践的著作,内容涉及了西方国家监狱制度及其理论与实践的几乎所有的方面。既有宏观管理体制方面的内容介绍,又有对具体制度的大量描述;既有对理论观点的阐述,又有对监狱实务的分析;既有对学说、制度的定性描述,又有反映实际状况的统计资料。可以说,本书从不同角度出发,对西方国家监狱制度和实践的很多层面,都进行了较好的论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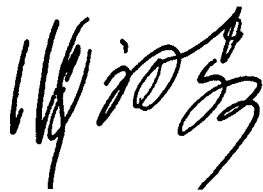
第二,严谨准确。在这部书稿中,体现了作者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对于观点、学说的介绍,旁征博引,力求确切公允;对于制度、措施的描述,力求客观具体。凡是引用别人观点、统计数据等,都一一注明出处;对于术语的翻译和概念的界定,反复斟酌,择善而从,等等。以这种严谨的治学态度写出的书稿,质量应该是有保障的,所论述的内容应该都是比较准确的。

第三,资料翔实。在这部著作中,提供了有关当代西方国家监狱制度及其理论与实践的丰富资料。在每一部分的论述中,都引用了很多相关的资料,既有统计数据,也有观点主张;既有一般结论,也有个案分析;既有学者论述,也有官员看法。而且,在论述很多内容时,并不是援引“孤证”,而是多种来源的资料相互印证,使论述的内容更具有可信性。从全书的内容来看,做到了“言之有据”。

第四,紧扣时代。本书是一部反映当代西方国家监狱制度和实践的著作,在写作中,突出体现了把握现在、紧扣时代的风格。作者着力搜集近20多年来西方国家监狱领域中体制变迁、制度运行和理论研究等方面的最新资料,将它们消化吸收,写成书稿,使大家能够了解“当代”西方国家的监狱制度及有关方面的状况。同时,作者关注电子网络时代的特点,专门写了一章利用网络进行监狱学研究的内容,将最新的研究手段、研究资源加以介绍,这将有助于我们通过电子网络,及时了解更多的有关国外监狱的最新信息。可以说,本书较好地体现了时代特点,是一部真正反映“当代”现状的监狱学著作。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监狱领域与国外的交流不断扩大。我们有很多的团组出国访问和考察,国外也有很多的团组来华访问和考察。这对于开阔我们的视野,促进我们的借鉴工作,是很有益处的。不过,相对而言,在监狱领域的广大公务员、人民警察和教学科研人员中,真正能够出国考察的人数毕竟不多,能够利用外文资料的人员也很有限。而且,即使能够出国访问考察,在短短的时间中也往往是主要观看“硬件”设施,难以获得全面系统的认识,更难进行深入透彻的交流。因此,本书论述的内容,对于从事监狱工作的每一个人都有参考价值。我希望监狱系统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基层人民警察,相关部门的领导和工作人员,认真读一读这本书,更多地了解当代西方国家的监狱制度、理论学说和运行实践,思考我们可以借鉴其中的哪些观点、做法和制度,促进我们对监狱工作规律的认识,提高我们管理监狱和改造罪犯的工作水平。我也希望监狱领域的教学和研究者们,能够认真读一读这本书,更新自己的观念,充实自己的知识,在本书内容的基础上,开拓创新,进行更加深入、更加系统的研究,大大提高我们的研究水平,以更好的理论研究成果促进监狱实际工作的发展。

希望从事监狱研究工作的同志们,进行更多的、更有成效的比较研究和其他研究工作,对我国监狱工作的改革发展提出更好的思路建议,积极建言献策,为我国监狱工作的改革发展提供更多的理论支撑,以实际行动促进我国监狱工作的健康发展,为探索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监狱制度做出新的贡献。



鉴定意见

储槐植教授^①

吴宗宪研究员的《当代西方监狱学》是一部积十年精力研究、刻苦努力完成的资料翔实、内容全面、严谨准确的百万字巨著,它在目前我国学界介绍西方监狱制度(从理论到实践)的相关著作中最具权威性,有很高的文献价值。大大有助于开阔我国广大监狱工作者的视野,能够全方位地真切了解西方监狱,从而可以借鉴其中的有益成分。对监狱领域的教学和研究人員也有积极的参考和启迪作用。本专著结构完整、层次清晰、观点鲜明、论述有据,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是我国监狱学论著中的一部力作。

2004年2月14日

^① 储槐植教授是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监狱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

鉴定意见

郭建安研究员^①

由吴宗宪研究员撰写的《当代西方监狱学》一书,是反映当代西方国家监狱学理论研究与实践状况的最新的一部书稿。这部书稿具有下列特点:

第一,篇幅宏大,内容全面。这是迄今为止新中国监狱学研究中篇幅最大的一部著作,多层面、多角度地反映了当代西方国家监狱学理论研究和实践状况。书中既有理论观念方面的论述,也有实际运行方面的介绍;既有宏观制度层面的信息,也有具体制度方面的内容;既有文字介绍,也有统计数据。通过阅读这本书,可以对当代西方国家的监狱学理论与实践有一个比较全面的认识 and 了解。

第二,内容新颖,紧扣时代。本书紧紧抓住“当代”的特征,努力反映近20多年来西方国家监狱领域的情况,对于所引用的资料,很注意新颖性、时效性,尽可能将最新的资料介绍给读者。为此,不仅引用文字出版物中的信息,也大量使用网络中公布的实时信息,使书稿中的很多内容体现了最新的变化和发展。通过阅读这部书稿,可以对当代西方国家监狱方面的最新发展,有一个全面的认识。这对于了解当代西方国家监狱领域的现实状况和发展趋势,是很有参考价值的。

同时,书稿中也有一些过去国内较少关注、介绍不多甚至没有介绍过的内容。例如,关于监狱私营化的问题,关于因特网与监狱学研究的内容,艾滋病犯人的管理问题等,这些内容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对于丰富我国的监狱学研究,促进我国的监狱工作,都有一定的借鉴价值。

第三,资料翔实,论述准确。在这本书稿中,所引用的资料多,信息量大,作者的论述都是以事实资料为依据的,做到了旁征博引、言之有据。同时,作者不仅十分注意对文字材料的收集、研究和分析,也参观过一些国家的很多监狱,对西方国家的监狱问题进行了比较全面的研究。因此,本书中论述的内容准确性较高,可信度

^① 郭建安研究员是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所长、研究员,中国监狱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劳动教养学会副会长,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会长,国际犯罪学学会学术委员。

较大。而且,在写作中,十分注意对信息来源的注释工作,凡引用的文献均严格地注明出处;凡参观过的矫正机构,也注明参观时间。对于很多问题的论述,不仅仅局限于文献资料中提供的信息,也用自己实地考察中获得的信息相互印证。此外,由于篇幅宏大,资料充足,对于许多内容论述得比较深入、透彻、细致,更加便于读者了解全貌和进行借鉴。

作者利用在国外从事访问研究的有利时机,刻苦努力,在不长的时间内完成这样一本专著,工作艰巨,难能可贵。回国之后,又潜心修订,充实完善,使本书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也体现了作者较高的研究水平和认真的治学态度。

当然,正如作者自己指出的,由于语言障碍(作者使用英语资料),尽管在搜集非英语国家的监狱资料方面做了很多的努力,包括专程到欧洲委员会拜访有关官员,但是,对于像德国、法国等一些非英语国家的情况,特别是一些具体制度,反映得不太充分,不够深入。这是需要继续改进的。

2004年2月18日

自序

经过很长时间的努力,终于写完《当代西方监狱学》一书。本书是一部关于西方国家(欧洲,特别是西欧、北美洲和澳洲诸国)最近20年间监狱学理论、监狱制度及其实践的著作。为了帮助读者理解本书的内容,在这里有必要将写作本书的一些思考和做法加以介绍。

一、本书的内容

本书在内容的选择上,注意了这样几个方面:

(一)以矫正理念和基本制度为主

对于国外矫正的比较研究,可以从几个层面上进行。大体上可以分为下列几种情况:

1. 现状的比较

现状的比较主要是指对有关国家和地区在特定时间阶段的矫正状况的比较。这类比较的内容主要是数量性的,例如,矫正机构的数量,犯人的数量,矫正工作人员的数量,矫正费用的数量,监狱拥挤的状况等。这类比较也有可能涉及到具体的人员,例如,负责矫正系统的最高级别官员的学历、资历等。对于这些现状的比较虽然能够提供有价值的信息,使读者能够了解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矫正现状,但是,由于这些现状往往处在不断的变化之中,因此,缺乏必要的稳定性,这类研究的结果往往具有很强的时间性,时间一过,研究成果就很快失去价值,所以,进行这类比较研究的长久价值不是很大。本书将用一定篇幅反映这方面的内容,但是,这方面的内容不是本书论述的重点。

2. 制度的比较

对于以法律和法规的具体规定为代表的矫正制度的研究,是比较研究的重要内容。在当代世界各国中,任何正规的矫正制度的存在,都是以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为依据的,这是法治(rule of law)原则的重要体现。而且,法律和法规及其规定的矫正制度,具有很大的稳定性。一种法律和法规一经制定和颁布,就会在很长时间内有效,不会“朝令夕改”;它们所规定的矫正制度,当然也会有很大的稳定性,不会轻易改变。因此,主要根据法律和法规的具体规定而进行的矫正制度层面的研究,是

比较研究的主要组成部分。很多比较研究的著作,都把制度比较作为主要的内容,甚至作为基本的内容。本书也将把制度的介绍和比较作为重要内容。

3. 学理的比较

学理的比较是指对于法律、法规以及矫正制度背后隐含的学术理念、理论学说的比较。不论是法律和法规的制定,还是制度和措施的形成,都是以一定的学术理念或者理论学说为基础的,其中的很多内容是学术理念或者理论学说的直接体现,或者是学术理念或者理论学说的间接体现(即根据实际情况对学术理念或者理论学说进行一定的修正和完善之后,规定到立法条文,或者体现于制度之中)。这是学术理念或者理论学说对于矫正实践的指导作用的重要体现,也是学术理念或者理论学说的社会价值的重要体现。

制度与学理之间有密切的关系。立法和制度体现“是什么”的内容,表明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矫正制度是什么样的,具体有哪些内容和要求等;而学术理念或者理论学说则体现“为什么”的内容,即表明为什么要制定这样的立法和采用这样的制度与做法,阐述立法和制度的理由。这些理由正是需要学术界广泛、深入探讨和研究的内容,是学术研究对社会生活产生实际影响的最重要的方面。那些仅仅解释立法和制度的内容,而不能揭示立法和制度背后的理由、背景的研究,只能是表层的研究,没有体现学术研究的精粹。立法和制度有规定,学术探讨则无禁区,这应当是从事任何科学研究的人所需要了解的基本常识。

在现代社会中,缺乏任何学术理念或者理论学说的指导和启发,完全按照立法者或管理者的个人好恶而制定法律条文或者制度做法的情况,是极其少见的;大概只有在极其专制、落后的国家和地区中,才可能有这样的情况。

学理比较在比较研究中具有独特的重要作用。在进行比较研究的过程中,不仅要了解外国的立法和制度,而且要了解这些立法和制度产生的历史背景和学术理念。只有了解某个国家和地区的立法和制度背后的学术理念或者理论学说,我们才能说真正全面地了解了它们的立法和制度,也才能考虑其中的一些内容是否可以借鉴的问题。对于外国的立法和制度的借鉴,并不是一件仅仅凭借个人的感觉和嗜好就可以进行的工作,需要以对它们背后的学术理念或者理论学说的了解为基础。科学的、成功的借鉴,只能是以对外国立法和制度及其背后的学术理念或者理论学说的深入了解为基础的。

因此,任何有价值的比较研究著作,都大量反映了对于学术理念或者理论学说的介绍和比较。本书也努力反映这方面的内容,把这方面的内容作为论述的重要方面。

4. 实践的比较

在考察任何矫正制度或者做法的时候,我们都可以得出这样一些规律性的认识:

理论学说中论述的制度和做法,往往是理想的制度和做法,代表未来发展的前

景(当然,这样的理论学说是真正探讨事物发展规律的科学的深入研究,而不是论证现行法律制度的正确性的所谓“理论研究”)。科学的立法和执法实践,往往是以科学的理论研究为指导的,是对理论研究成果的具体化和现实化。

法律法规中体现的制度和做法,往往是可能的制度和做法,这些制度和做法有变为现实的可能性,但是,它们究竟能否变为现实,或者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变为现实,则要依赖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政府部门提供的物质条件等多方面的因素。如果执法人员专业素质低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政府部门不提供起码的物质条件,那么,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制度和做法,就不可能变为现实,立法就是一纸空文。

实际运行中的制度和做法,才是真正的制度和做法。只有当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制度和做法得到不折不扣地执行的情况下,才能在立法与现实之间画等号。但是,在矫正实践中,由于种种因素的制约,立法中规定的很多内容只能部分地变为现实,只能部分地得到执行和实现。在这方面,各国之间虽然有程度的差异(有的国家和地区对法律执行的状况要好一些,有的国家和地区对法律执行的状况要差一些),但是,没有性质的区别(即没有绝对地、不折不扣地完全依法办事的国家和地区,也没有绝对地、不折不扣地不依法办事的国家和地区)。因此,对于矫正实践的研究,往往具有更大的实用价值,只有通过这样的研究,才能了解理论学说和法律制度对社会生活的真正影响和作用。当然,这样的研究也往往具有更大的挑战性,因为这类研究要受到大量因素的制约,研究者会遇到难以想象和难以克服的困难。

在比较研究中,相对而言,对于理论学说和法律法规的比较要容易一些,因为这方面的内容往往有明确的文字记载,有客观的内容和依据;对于矫正实践的研究则要困难得多,这不仅要受到研究方法的使用、研究资料的收集、研究经费的支持、研究精力的投入等学术研究因素的影响,而且也会受到非学术性因素的制约,例如,执法人员(特别是执法水平很低的执法人员)不愿意让社会了解真相,阻挠研究人员获得真实的信息;政府部门出于政治方面的考虑,阻挠研究结论的发表等。

本书在比较研究中,力图全面比较西方国家的矫正,但是,由于上述原因,在比较研究的过程中,只能以矫正理念和制度比较为主,同时,兼顾对现状和实践的比较。

(二)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英语国家为主

“西方国家”是一个比较含糊的概念。这个概念既有地域的含义,也有政治、经济方面的含义。从地域方面来看,大体上是指欧洲(特别是西欧)、北美和澳洲国家(特别是澳大利亚)而言;从政治方面来看,大体上是指具有相同或者近似的政治价值观和信念的一些国家(其中排除了社会主义国家);从经济方面来看,主要是指经济发达国家。

西方国家的头号代表,则是美国。不可否认,美国不仅是头号的世界经济大国,也是科学研究的世界强国。从研究方面来看,美国不仅在自然科学领域的研究